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十一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甲、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4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10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14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1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2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3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4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5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6	頁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28	頁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29	頁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30	頁

乙、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2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31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是要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暨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並聽取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以及對鄉政提出質詢；也請本會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表高見，好好的來監督鄉政，方能不負民眾的託負。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大會議決：經出席代表議決，無異議認可。

十、第一次會議：(同日上午十時)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2 (03:49-31:26)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一) 有關鄉長的施政報告是否都是延用過往的資料？抄襲舊有資料？您

選舉時的承諾、政策及壯圍鄉的大原則都沒有寫入施政報告內容，

這點您的看法，如何修正？有哪些沒有做到的，應該在施政報告內

容裡報告並去克服。

(二) 現在新南美福一帶的宜 18 線鄉道（美福路）拓寬進度如何？經費來

源及金額為多少？公所現在財源雖較足夠，但鄉內仍有多處需建

設，針對本案請貴所要積極向中央及宜蘭縣政府爭取補助經費。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一) 我的政見裡大部份強調的是治水、道路拓寬是重點，社會福利及海

岸線的淨灘等等，目前尚未做到的有幾項，例如協調東北角風景管

理處於沙丘設立海水游泳池，但因為限制太多，較無法推行，其餘

皆陸陸續續在執行，包括壯圍都市計畫、宜蘭河濱公園都有在推行。

(二) 目前要等待工程發包才能知道確切的經費，按中央與地方分攤的比

例，宜蘭縣政府與本所要負擔共約為 8,400 萬元，目前縣府有承諾工程款出資約 4,500 萬元，剩餘工程款約 3,900 佰萬元由本所編列支出。惟土地徵收費用縣府無法編列，故本所明年需自行編列約 5,000 萬元的土地徵收費用，屆時於明年的第一次追加預算會議時，請貴會同意執行。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3 (00:33-11:00)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

- (一) 目前舊有懷恩堂及生命紀念館回饋的範圍完全不同，目前周邊民眾反應，原懷恩堂有列入回饋範圍，但新的生命紀念館卻未列入，請民政課長整理相關資料，共同研擬解決方式。
- (二) 應以納骨塔設置地範圍來回饋較為合理，原草案有規定回饋涵蓋面積範圍，係以一定的公里數來為依據，請將原始資料調出再行研究；另舊有懷恩堂與生命紀念館的回饋範圍差異多大？這部份請會後釐清，研究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應詢單位：

黃課長志鴻：

- (一) 目前為過嶺村及大福村 1 鄰部份未列入回饋範圍。
- (二) 回饋的範圍包含公墓及納骨塔周邊，故未在其周邊的部份即無列入回饋之範圍，至於舊有懷恩堂與生命紀念館的回饋範圍差異約二鄰。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3 (11:08-14:35)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

- (一) 請問廟宇、社區及社團補助的標準為何？是否有與你比較好就補助較多，與你不好就補助較少的情形？
- (二) 108年及109年的重陽敬老禮金差異為何？為何提高禮金金額未經本會同意？應與本會先行討論研商。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 (一) 目前寺廟及社區的補助規定是2萬元，倘有特殊情形將視情況增加，不會因為與我好或不好就有差別情形發生，惟倘30、40間廟宇都補助3萬、5萬，將影響到公所的財政，原則補助以不浮濫為主；至於社區補助部份，有運作的社區會盡量協助，倘社區未運作且係吃喝、旅遊的補助，本人較不贊成給予補助。
- (二) 有所不同，108年的重陽禮金較少，108年70~79歲500元、80~89歲600元、90~99歲1,200元、100歲以上10,000元；109年70~79歲600元、80~89歲800元、90~99歲2,000元、100歲以上12,000元；至於未先行與貴會協商溝通，這部份是本人的失誤，雜事較多有時不夠周延，已請本所各主管今後有類似的案件，請提醒本人向貴會先行報告。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3 (14:38-22:12)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 (一) 請解釋說明大福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的進度，及能否運用回饋金來興建？明年可以進行興建工程嗎？
- (二) 壯圍鄉生命紀念館登仙道迴廊工程於上次會期通過至今，本次大會已經要審查明年的預算，為什麼還沒開始動工？生命紀念館是本鄉財源主要收入來源，目前現場因施工搭工寮有礙觀瞻，現在動工，能否於三個月內完成？請儘速完成。
- (三) 有關壯圍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年齡應為 0~3 歲，本席請問核准收托人數為 12 人，皆以設籍在壯圍鄉優先收托嗎？目前是 1 位老師照顧 4 個孩子，收托人數能再增加嗎？據該托育家園主任說似乎仍有空間，鄉長是否能爭取增加收托人數？例如增加老師即可增加收托幼兒，來鼓勵壯圍鄉民生育。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 (一) 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目前補助之管道，為前瞻計畫長照部分符合補助條件，明年度有編列 180 萬設計預算，並交辦社會課於農曆過年前完成設計，俟前瞻計畫活動中心補助之公文送達本所，我們會立刻將預算書送至中央申請核定補助，預計可申請約 1 仟多萬元；倘

能申請中央補助，不建議運用回饋金來興建，回饋金可運用鋪設道路。另已與社區先行溝通，倘補助未核定無法於明年動工，本所亦有編列補助社區每月約 1 萬元的租金，暫時租賃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故目前暫無急迫性。

(二) 目前工程已發包，進度緩慢係因設計施工材質需耐鹽份，流標二次後，最後請建築師重新檢討後才完成標案；另本工程工期訂為 120 天，將儘量於三個月內完成。

(三) 是！先前曾說壯圍鄉幼兒優先，目前設籍壯圍幼兒收托約 8 人，總計 12 個人，壯圍的孩子較多；至能否增加收托人數這涉及專業的問題，目前老師與收托幼兒比例 1：3 較安全，倘若能增加比例多一個或是增加老師是可行的，會再向社會處建議。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3 (22:22-31:00)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一) 先前縣長有來公所舉開地方座談會，會中有許多建言，其中本席也針對福昌豬場的問題提出建議，前天我收到縣府的公文，針對福昌豬場的臭味檢測，回復符合標準，這是如何檢測的？請清潔隊長說明一下。

(二) 有關福昌豬場的臭味是由誰來採樣？有什麼方式可以替周邊老百姓解決惡臭之苦？建議請環保局派員來駐點體驗，是否能承受這惡

臭。請公所要積極處理這問題，共同來研商一起解決。

應詢單位：

邱隊長文彬：

(一) 針對吳代表所提此案，於縣政座談會裡有提到這部份是屬於空污，較難檢測，且權責單位屬於環保局，地方也無權責處理。

沈鄉長清山：

(二) 是由環保局進行採樣，該福昌豬場係合法設置，目前要埋設管線排放至十三股大排，公所會再與環保局研商得否進行較長期的檢測，並研究自行採購監測儀器可行性，由公所來進行監測。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3 (31:07-38:42)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副主席萬固：。

- (一) 1. 首先請教民政課長，生命紀念館目前祖先牌位還剩下幾個位置？又未來二樓會設計幾個位置？
2. 生命紀念館二樓倘若設計完成後，才讓本會知悉就無意義，應該在未設計前，針對原本一樓設計不足有缺失的部份，未來二樓設計規劃時加強檢討，另應在設計規劃發包前先與本會研商並且集思廣益，府會要互相尊重、權責要相符，公所應尊重本會的建議權及監督權，有哪些地方值得參考借鏡，執行單位要去選定後大家共同去觀摩及考察，請說明未來預定要怎麼做？

3. 目前夫妻櫃位、祖先櫃位及普通櫃位比例多少？另請教生命紀念館二樓櫃位。
4. 請說明生命紀念館規劃設計前、後辦理考察的差異？在未規劃設計發包前，應先行辦理觀摩考察後，大家集思廣益，將眾人的意見彙整有共識後，再交由設計師辦理規劃設計，將大家的建議落實呈現。

(二) 1. 請教鄉長針對本案什麼時候辦理考察？

2. 規劃設計前、後辦理考察的差異？

3. 針對本案請鄉長研擬並多向專家請教，請在本會期內要給大會一個答覆，有關考察時間、地點及考察的重點、需注意的相關事項，彙集完成後，本會並同前往考察工作，俟完成考察後，再行辦理發包設計工作，這樣有問題嗎？

應詢單位：

(一) 黃課長志鴻：

1. 目前生命紀念館的祖先牌位皆已售完，未來二樓俟規劃設計發包後再行規劃。
2. 預定於規劃設計發包前辦理考察，目前規劃公、私營各選一個位置辦理觀摩考察，本次全國公共造產比賽第一名位在屏東也納入考量範圍。
3. 生命紀念館一樓總共約 6,000 櫃位，初規劃個人是 4,500 櫃位，夫妻約 400 櫃位。

4. 設計完成後才進行考察，事情就已經確定了，所以目前朝向先行考察後再進行規劃設計發包，遵照副主席的建議辦理。

(二) 沈鄉長清山：

1. 觀摩考察一定會辦理，目前預定今年 12 月份辦理，再與貴會商量適合前行的時間，並與考察對象聯絡。
2. 不可以在未考察前就辦理規劃設計發包。
3. 沒問題。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4 (00:01-14:00)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 (一) 請問民政課長，有關生命紀念館的櫃位箱長寬高各幾公分？
- (二) 本席有去量過內緣各 27 公分，這次再行規劃櫃位請設計內緣 30 公分，否則太狹小不好放置骨灰罈，另內部的裝潢要設計美觀、夫妻櫃位的比例要增加，並且注意櫃位的設置勿處於西曬位置。

應詢單位：

黃課長志鴻：

- (一) 生命紀念館的櫃位是 30*30*30 公分。
- (二) 好。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4 (14:01-16:05)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 (一) 本鄉幾乎都是農業區，這二年來所辦理的活動除了稻田彩繪及哈密瓜健走活動，還有什麼農業政策推行可以照顧農民？相關的計畫要讓農民能得到真正的經濟利益，本鄉農產品種類眾多，卻未看到公所有任何的行銷計畫，不管是稻米、蔥、蒜你認為公所需不需要辦理一些活動來輔導這些農民，讓農民經濟收益更高？
- (二) 請教鄉長，你覺得我們目前的農業政策好還是不好？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有許多農產品種類，後埤社區辦理花生節、旺山農場的南瓜產品行銷都非常好，公所這麼大的一個單位，為什麼不去做這些行銷農產品的工作？
- (三) 我感覺公所各課室主管的螺絲都鬆掉了，墨守成規不敢創新，在 108 年及 109 年的預算書，有些課室的預算金額都是一樣的，今年未使用那麼多的預算，明年該減少的就減少，若需要增加就要增加，應該滾動式檢討，認真的為老百姓來做事情。
- (四) 國光客運轉運站的預定地目前都圍起來，法令上農地農用不符合標準，目前變成一個髒亂點，有礙觀瞻，請問公所能有什麼樣的作為？請儘快處理。

應詢單位：

- (一) 張課長正豐：潘代表所提問的，屬辦理活動行銷農產品部份，目前尚有辦理農地加值利用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在進行，活動行銷部份

一直以來都有與農會配合辦理，如哈密瓜節、白蒜節及嚴選冠軍米等活動公所都有一同推廣，倘農會未有相關計畫執行，公所會適時介入。

(二) 沈鄉長清山：潘代表所提的意思應該是除了哈密瓜節活動之外，是否能再多辦理相關農產品推廣行銷活動，目前分工公所負責農業行政部份，例如休耕轉作，農會是農業推廣行銷，若要考量再推廣農產品種類以蔥及蒜較具特色，我們會請農經課再與農會研討比較具有特色種類的農產品，來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三)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進行檢討，幕僚單位如財政課及主計室等單位有可能是這種情形，但業務單位會因為活動、計畫而有增減，我們會詳細檢討。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00:07-08:31)

(四) 沈鄉長清山：公所清潔隊會持續寄通知請所有權人善盡土地管理義務，倘若仍荒廢影響周邊環境，會開單處罰，至違反分區使用農地農用的問題，會請民政課協同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及農業處共同會勘研商，請土地所有權人改善。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30:52-34:00)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

(一) 請教工務課長，有關鄉內路燈掛牌，可能因為颱風因素損壞或模糊，

是否做一個全面的普查。

- (二) 另與大會報告，公所是防颱指揮中心，每次颱風壯五市區這裡都會停電，經本席與台電過嶺辦事處主任協商，現在壯五市區的電線連接在東港線路，未來應能解決颱風來襲停電的問題。

應詢單位：

- (一) 陳課長英芳：今年已發包有重新普查，普查完成後會重新掛牌，並登入系統來管理，倘若未來有燈損壞或是故障等情事，也設置QR Code掃瞄，爾後只要手機掃瞄即可通報，於明年初就能完成。
- (二) 沈鄉長清山：謝謝。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08:32-10:35)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

- (一) 路燈時常損壞，維護的廠商每年都一樣嗎？保固期多少？若原廠商未成為決標對象，更換不同廠商有保固嗎？LED零件有無普及化？
- (二) 現在有許多鄉鎮在住戶家中都有裝設火災警報器，為了鄉民居住安全，本鄉是否可以補助裝設？

應詢單位：

- (一) 1. 沈鄉長清山：維護廠商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選定，每年招標一次。
2. 陳課長英芳：除了第一批LED路燈保固三年，之後的LED燈保固期為五年，維護與新設施的保固期不同，倘若損壞於保固期內廠

商要負責維修，否則即於其保固金內扣除維修所需費用；另現行設施的 LED 零件已經普及化。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10:38-12:18)

- (二) 沈鄉長清山：原有預計編列預算裝設該警報器，消防隊分隊長亦有來拜訪希望裝設，惟因考量宜 18 線拓寬工程預算開支較大，有向消防局說明暫緩辦理，倘若在公所財政允許且貴會也支持，我們會做，且據新聞報導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有至大同鄉裝設，會收集資料，倘大同鄉未區分對象全鄉住戶都裝設，本所會向宜蘭縣政府積極爭取經費，或至少縣府與公所各分攤一半經費來裝設。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34:00-37:04)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 (一) 大福抽水站的抽水標準為何？有時候雨來的又快又急，按這樣的標準是否來不及？當下雨淹水時抽水站有人駐守嗎？這 1.1 公尺的標準是否太嚴苛？
- (二) 新社土地公廟往古亭方向的宜 7 線旁的路側溝要處理，下雨都易積水，水不易消退。
- (三) 目前於宜蘭市有設置太陽能警示燈，一邊是紅色一邊是藍色，本席建議為了行車及民眾安全應於濱海公路設置。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 (一) 在引水道路口往抽水機方向有一個標尺，當水位達 1.1 公尺時抽水機就開始運作抽水，倘若依氣象預測報告會有暴雨情形發生，會預先抽水，平時也有人會駐守，暴雨發生時會進駐 3~4 人。
- (二) 壯圍目前僅剩古亭中排淹水的部份待解決，會持續來爭取，前與宜蘭縣政府水利處處長有至古亭中排現勘，亦建議可在新社村長住家附近設置抽水站，直接排入十三股大排。
- (三) 因為路權的關係，公所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以公文協商反應，請該工務段設置，倘若該工務段無設置意願，即由本所來設置，並告知該工務段設置的地點。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12:24-22:27)

質詢代表：

吳代表旺水：

- (一) 請教沈鄉長，有關上大福抽水站，多年來你有了解地方的反應嗎？為什麼抽水站效益不彰，關鍵在哪？
- (二) 本席認為關鍵在於設計！在十三股大排要往抽水機房的入口有一個箱涵，在涵洞前設置了一個護岸，地方人士反應影響到抽水效能，如果能稍微降低 10 公分左右，讓水流不被阻礙，希望鄉長及工務課長找一天去現地實際測量。
- (三) 1. 剛楊宜樺代表所提的火災警報器，發放的對象及標準為何？單價大

約多少錢？這二年消防局都有在推廣，本鄉的住戶大約有領到多少個火災警報器？倘若本鄉所有住戶裝設需要多少預算？另大同鄉的案例可以得到宜蘭縣政府的補助裝設，請鄉長向縣政府積極爭取！

2. 財政課長請問大同鄉與本鄉的統籌分配款各為多少？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

- (一) 就我的認知，關鍵係上游的水連綿不絕的流往下游。
- (二) 該護岸的設計，即是避免讓十三股大排的土沙流至引水道，我們會至現場測量，並請管理單位提供相關數據說明相關情形。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22:30-30:50)

- (三) 1. 沈鄉長清山：發放的對象有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情境的住戶，火災警報器單價約為 300 元，本鄉約有 9 千戶，倘全鄉裝設約需 2 佰多萬元，公所會積極向宜蘭縣政府爭取補助裝設
- 2. 向大會報告以 11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為例，大同鄉為 1 億 7 仟 2 佰 6 拾萬元，1 億 2 仟 1 佰 7 拾 4 萬元。

錄音錄影時間:1091105 (37:08-41:39)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鄉長沈清山、秘書張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財政課長王明華、工務課長陳英芳、農經課長張正豐、人事管理員蔡智仁、主計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3、本日下午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24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林萬固。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25 頁至第 46 頁)

決 議：歲入部分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代表提案（緊急動議）：

第一案 民政類：建請公所於年關前發放本鄉鄉民「新冠疫情抗疫補助津貼」

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俾利協助鄉民渡過新冠疫情導致的難關。

決議：照案通過。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47 頁至第 62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63 頁至第 82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83 頁至第 118 頁)

決議：1. 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經費保留

審議。

2. 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

助項下經費保留審議。

主席提案：本次定期大會因 110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審議完畢，擬提延長會

期動議，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
林文達、林萬固、林听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經費、民政業務-宗教禮俗-業務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經費、歲出部分第 119 至第 124 頁)

決 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通過(附帶決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請依所編科目確實執行，未經本會同意不可擅自增加支出項目。)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
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
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二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 至第
20 頁)

決 議：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過。

第三案 主計類：本鄉 110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 1 至第 7 頁)

決 議：本鄉 110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陳木坤、潘文益、林榮華、吳旺水、林忠孝、楊宜樺、林進凱、林文達、林萬固、林昕洲，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本會林副主席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非常感謝本次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順利審查本鄉 110 年總

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席在此特別要求鄉長及所有團隊，要確實的針對代表的質詢及建議事項，認真且確實的執行，促進鄉政發展及進步，提昇鄉公所的服務效能及品質，在此祝福大家健康快樂，感謝大家，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